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2	7	30	二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2. 報名有關規定 3. 網路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報名費退費規定	1. 應考資格 2. 考試日程表 3.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 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102	8	8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 5 時)		
102	8	9	五	郵寄報名書表 截止日期(系統提示須紙本 寄件者，以郵戳為憑)	1.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2. 以「網路報名紙本寄せ」之應考人，登錄完畢後，須以掛號寄出報名書表。	網路報名紙本寄せ之應考人請至 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102	10	25	五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 10 月 30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試區查詢
102	11	9	六	舉行考試 簡任考試： 11 月 9 日～11 日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1. 簡任考試日程表 2. 薦任考試日程表
102	11	11	一	薦任考試： 11 月 9 日～10 日		
102	11	11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102	11	11	一	受理試題疑義 (網路系統受理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102	11	15	五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網路申請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3	1	10	五	1. 榜示 2.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3.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成績計算 2. 錄取標準及任用規定 3. 榜示及複查成績 4.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03	1	11	六	受理複查成績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複查成績申請書（含信封格式）
103	1	20	一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 次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壹、重要日期摘要	3
貳、考試地點	4
參、應考資格	5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8
伍、報名有關規定	8
陸、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11
柒、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12
捌、其他注意事項	14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9
拾、試題疑義	20
拾壹、成績計算	21
拾貳、錄取標準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23
拾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24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6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6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7
拾柒、常見 Q&A	27
附表 1：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一覽表	30
附表 1-1：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31
附表 2：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3
附表 3：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9
附表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1
附表 5：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無紙化報名)	54
附表 6：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57
附表 6-1：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58
附表 7：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9
附表 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0
附表 9：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61
附表 10：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正面)	63
附表 11：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65
附表 1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67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報名截止時間為 102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本次考試應考人除特殊情形外（詳紙本寄件規定）均無須繳驗報名表件，請詳實填具個人基本資料，本部將透過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
- ✧ 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電子檔（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0MB(1,024KB)以下），憑以報名。另完成繳費後，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一、**無紙化報名**：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報名表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等書面資料）。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本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二、**紙本寄件**：指應考人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除繳交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

(一)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三)最近三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四)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

1. 簡任升官等考試：須繳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特種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薦任升官等考試：須繳驗公務人員普考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

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六)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

1. 報考簡任及薦任獸醫類科：須繳驗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
2. 報考簡任及薦任航空管制類科：須繳驗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
3. 報考簡任及薦任船舶駕駛類科：須繳驗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即完成報名。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 102 年 8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繳費證明一律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本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

特別注意事項

※應考人請務必先詳閱本須知「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第1頁）。

※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本須知附表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前（102年8月8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2年7月30日起至8月8日下午5時止	1、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如為「 <u>網路報名紙本寄件</u> 」之應考人，務請於8月9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網路報名系統將於8月8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102年10月25日寄發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10月30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號碼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試日期	1. 簡任升官等考試：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11 日（星期一）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2. 薦任升官等考試：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2、附表 3。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2 年 11 月 11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項下查閱。
5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系統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	詳見本須知拾、「試題疑義」。
6	榜示日期	預定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預定自 10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	1.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詳見本須知附表 11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貳、考試地點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三、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及交通路線資訊將載於入場證，屆時請留意。簡任升

官等考試之口試（集體口試）分組及試場分配，於口試前一天在試區及各試場公告。

四、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參、應考資格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一)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二)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5.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三) 第 5 條第 1 項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四) 第 5 條第 2 項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報考簡任及薦任獸醫類科者，須具有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報考簡任及薦任航空管制類科者，須具有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報考簡任及薦任船舶駕駛類科者，須具有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 第 3 條 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二) 第 4 條 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三) 第 5 條 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四) 第 6 條 本法第 5 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三、**無論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改。**又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應考人曾任職系業經細分或變更，其得報考之類科如下：

(一)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1. 一般公務人員：得報考細分後各職系（如附表 1）；銓敘審定醫療、牙醫或護理助產職系有案者，得報考「衛生技術」職系。
2. 專技轉任人員：未限定該職系特定工作者，得報考細分後各職系；銓敘審定醫療、牙醫或護理助產職系有案者，得報考「衛生技術」職系；限定特定工作者，僅得報考該特定工作修正後之新職系。

(二)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無論係一般公務人員或專技轉任人員，均僅得報考現任職系及曾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四、摘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1 條規定，請應考人注意，切勿觸犯：

(一)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 第 21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依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 冒名頂替。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2。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

伍、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紙本收件截止日期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上網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



主站：

，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

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並備妥照片電子檔供報名時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方式依

新站：



應考人個別情形分為二種：

(一) 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後，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

(二) 系統提示須「紙本寄件」：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後，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繳款收據正本或證明請自行留存保管），於 102 年 8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無紙化及紙本寄件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第 1 頁至第 2 頁。（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網路報名程序請見附表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三、應繳費件：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寄發入場證、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繳費方式如下：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請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

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最遲於 102 年 8 月 9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 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收據正本或證明請自行留存保管。

2.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5。
3. 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 6、「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詳見附表 6-1。

(二)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0MB(1,024KB)以內），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表 12。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四) 最近三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五)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詳見附表 1-1。除該表列舉之特定對象應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外，其餘應考人均毋須繳交。

(六)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表 8）。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應繳驗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外，其餘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四、填表注意事項：

(一)「考區」欄，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薦任升官等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 **應考人限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一經選定，不得任意更改**。「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報名成功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績，請登打分數而非等第。
- (五) 報名表件查核：請應考人於確認報名前仔細核對所登打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現敘官等官階俸額、現敘官等官階核定日期、學歷或訓練及最近3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本須知柒、「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勾填，如符合規定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應考人為**非現職人員**（指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請於報名時主動以書面詳實告知留職停薪之期限及復職之日期，並向承辦單位申請暫准報名。該等人員如於考試舉行前仍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於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八) 身心障礙人員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需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九) 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一律繳交影印本，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同時簽名以示負責，所繳交影印本，由考選部抽存。

五、「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登錄後，經系統認定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載明應考人應郵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請將該封面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 (二) 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或罕見字申請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

(三) 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應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陸、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項考試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 或姓名變更、證 件補驗、考試、 複查成績等有關 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 試司第三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	請逕洽所屬人事單位或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66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柒、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中註明。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8)。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 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二、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 7）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 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

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五、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六、依試場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七、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6條第4項「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之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各類科加考口試（集體口試）。茲摘錄口試規則有關集體口試之條文如下：

第2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第二款）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第5條 （第一項）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第7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8條 （第一項）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第 10 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 至 101 年 7 月底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 1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kolin (共 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 4 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等製圖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1 月 11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十一、參加本項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議處，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請應考人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試區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十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 十四、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考試及格證書，在此之前，請勿查催。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 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102 年 11 月 15 日**前，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網路系統至當日下午 5 時截止）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新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 (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 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本須知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表 9、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表 10)。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九、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拾壹、成績計算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口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 30%，考試成績為 70%。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8 條 合於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算。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
-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實地考試成績占 40%。
-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40%。
- 四、採筆試與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80%，測驗成績占 20%。
- 五、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15%，實地考試成績占 25%。
- 六、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15%，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25%。
- 七、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40%，實地考試成績占 30%，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30%。
- 八、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 30%，其他方式之成績占 70%；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 20%，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 40%。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 4 條第 3 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 8 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

，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三、口試規則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 5 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四、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拾貳、錄取標準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9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三、本考試及格者，將來擬任性質特殊職務時，如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亦須符合各該職業管理法律規定。

四、依銓敘部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令及第

09729311672 號函之規定，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拾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預定 103 年 1 月 10 日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7 日內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及信封格式詳見附表 11，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以掛號寄達考選部：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

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

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 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一碼（1，2，3，4，5，6）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項考試代碼：「102170」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 103 年 1 月 10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

四、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科更正。

五、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4670），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考試、類科、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本考試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六、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七、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附表 5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之「參、補費作業」說明。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表 6 及附表 6-1。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表 7），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4670）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申

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 月上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 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二) 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表 1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一覽表

序號	原職系	細分後各職系之類科
1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
2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
3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4	圖書博物管理	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
5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6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矯正
7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
8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9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環保行政
10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獸醫
11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12	土木工程	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
13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14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15	檢驗	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16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17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18	醫事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環保技術
備註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不適用本表。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等別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應考職系	特定對象應繳證件
簡任 升官 等考試	第 3 條	第 1 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得應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各類科。
		第 2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 3 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薦任 升官 等考試	第 4 條	第 1 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得應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各類科。
		第 2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 3 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 4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17 條第 6 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得應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各類科。
		第 5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 請務必詳閱「附註」之說明。

附註：

1. 除「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需依上欄“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之說明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外，其餘應考人均毋須繳交。
2.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為止。」據此，如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期間年資曾中斷，需前後併計始滿 3 年者，報名時除需繳前揭各項證件外，應另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4. 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 1 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應考人於報名時如因職系變更，而任審資料尚在送審中，應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空白處書明「本人擬報考職系現正辦理送審中」字樣，並須於考試前補繳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否則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5. 現職因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繳驗機關證明文件（含派令、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6.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其原職系及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如附表 1。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 (星期日)		11月11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至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至 15：00	預備 考試	15：30 至 17：40	預備 考試	8：50 至 11：00	預備 考試
行政	101	一般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02	一般民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03	社會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04	人事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 (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口試 (集體口試)			
	105	戶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移民政策與法規研究 (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口試 (集體口試)			
	106	原住民族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07	社會工作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社會工作實務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08	勞工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09	文化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化政策研究	文化人類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0	教育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教育行政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1	新聞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研究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2	財稅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政學研究	稅務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3	金融保險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4	統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學研究	統計實務研究 (以實例命題)	口試 (集體口試)			
	115	會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研究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政府會計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6	審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研究	審計學研究 (包括政府審計 50%)	口試 (集體口試)			
	117	司法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 (星期日)	11月11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00起
行政	118 築正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諮詢與輔導研究	刑事矯治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9 法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0 廉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1 經建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公共經濟學研究	國際經濟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2 企業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政策研究	行銷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3 工業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經濟研究	工業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4 商業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濟分析研究(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商事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5 農業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農業經濟學研究	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6 智慧財產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智慧財產法規研究(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口試 (集體口試)				
	127 消費者保護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消費者行為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8 外交事務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濟學研究(包括國際經濟學)	國際關係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9 僑務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僑務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0 審檢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1 警察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警察法規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2 衛生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3 醫務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4 環保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衛生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11月11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00 起
行政	135	消防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消防法規研究		消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口試(集體口試)		
	136	海巡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海巡勤務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37	地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土地經濟學研究		土地政策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38	博物館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館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39	圖書資訊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		圖書館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0	檔案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檔案學研究		檔案館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1	史料編纂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本國近代史研究		史學方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2	安全保防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調查實務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3	情報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學研究		中國大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4	移民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5	交通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運輸管理研究		交通政策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技術	146	農業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試驗設計研究		作物育種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7	林業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研究		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8	農業化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研究		高等植物營養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9	園藝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果樹學與蔬菜學研究		花卉學與造園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0	植物病蟲害防治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研究		植物病理學與農業昆蟲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1	自然保育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保育生物學研究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2	土木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工程管理與施工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3	結構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 (星期日)	11月11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9:00 考試 至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至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至 17:40	預備 8:50 考試 至 11:00	預備 8:30 考試 9:00起			
	類科								
技術	154	水利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流體力學研究	水資源工程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5	環境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6	建築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建築構造與施工研究	營建法規研究 (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與其相關法規)		口試 (集體口試)	
	157	都市計畫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8	水土保持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9	機械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設計學研究	機械製造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0	電力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力系統研究	電機機械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1	電子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積體電路技術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2	電信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數位通信系統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3	資訊處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4	物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力學研究	熱物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5	原子能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輻射安全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6	化學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研究	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7	衛生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研究	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8	環境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儀器分析研究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9	農畜水產品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農畜水產品藥劑學研究	微生物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0	商品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分析化學研究 (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 (星期日)	11月11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3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考試	9:00 至 11:00
技術	171	地質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研	地質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2	礦冶材料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研	採礦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3	測量製圖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研究	高等大地測量學研究(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口試 (集體口試)			
	174	藥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研究	藥事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5	法醫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醫病理學研究	法醫血清與法醫毒物鑑識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6	刑事鑑識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事化學研究	刑事鑑識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7	交通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運輸規劃學研究	交通工程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8	天文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天文學研究	天文觀測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9	氣象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大氣動力學研究	高等天氣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0	技藝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藝材料學研究	產品造形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1	視聽製作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攝影與圖文傳播研究	視覺傳播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2	衛生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研究	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3	消防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消防法規研究	消防安全設備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4	海巡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海巡法規研究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勤務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5	水產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水產資源學研究	水產養殖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 (星期日)	11月11日 (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9：00 考試 至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至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至 15：40	預備 8：50 考試 至 17：40	預備 9：00 考試 至 11：00			
		類科								
技術	186	畜牧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畜產品加工與利用研究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7	獸醫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獸醫實驗診斷學研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8	工業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作業研究 (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工程經濟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9	工業安全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衛生研究	工業安全管理實務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0	醫學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醫材料研究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1	環保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2	航空管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飛航管制研究 (包括飛航規則)	民用航空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3	航空駕駛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飛航管制研究 (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4	船舶駕駛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航海學研究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5	景觀設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景觀學研究	景觀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備註	196	生物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技術學研究	生物化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p>一、11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坐，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50%，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五、口試（集體口試）之考試地點及分組於口試前一天於試區及各試場公布。</p>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節次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至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至 14：00	預備 考試	14：30 14：40 至 16：40	預備 考試	8：50 9：00 至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至 15：00	預備 考試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管理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2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2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學					
	204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學	各國人事制度					
	205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206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史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207	社會工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社會研究方法					
	208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制度					
	209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文化政策分析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行政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210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教育行政學	教育測驗統計		比較教育					
	211	新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新聞英文					
	212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稅務法規	◎會計學	◎經濟學	◎財政學						
	213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金融保險法規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214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處理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統計學	抽樣方法						
	215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政府會計	◎中級會計學	◎財政學						
	216	審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政府會計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50%)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217	司法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法						
	218	矯正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諮詢與輔導	心理測驗	刑法	犯罪學						
	219	法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刑法	◎民法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考試	
行政	220	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學	政府採購法						
	221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商事法						
	222	企業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企業政策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23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經濟	工業管理	統計學	人力資源管理						
	224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司法	◎經濟學	◎民法						
	225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農業發展政策	農業經濟學	農業概論						
	226	智慧財產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民法						
	227	消費者保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消費者行為	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民法						
	228	外交事務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行政學	國際關係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行政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229 僑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僑務行政	◎經濟學	國際關係						
		230 警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	刑法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學與政警	警察	警察	警察	警察	警察
		231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衛生行政學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
		232 醫務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醫組織與資源管理	機構人理	醫療資訊系統	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233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	理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學	環境科學					
		234 消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法規	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火災學	消防學						
		235 海巡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勤務	犯罪偵查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	海巡	海巡	海巡	海巡	海巡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th>預備</th> <td>12:50<th>預備</th><td>14:30<th>預備</th><td>8:50<th>預備</th><td>12:50<th>預備</th><td>15:30</td></td></td></td></td>	預備	12:50 <th>預備</th> <td>14:30<th>預備</th><td>8:50<th>預備</th><td>12:50<th>預備</th><td>15:30</td></td></td></td>	預備	14:30 <th>預備</th> <td>8:50<th>預備</th><td>12:50<th>預備</th><td>15:30</td></td></td>	預備	8:50 <th>預備</th> <td>12:50<th>預備</th><td>15:30</td></td>	預備	12:50 <th>預備</th> <td>15:30</td>	預備	15: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經濟學	◎土地政策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估價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世界藝術史	◎電資訊檢索	◎讀者服務	◎本國政治史	◎檔案自動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博物館學導論	◎博物館管理	◎檔案館管理	◎檔案管理	◎刑事訴訟法與保防實務	◎調查實務	◎檔案圖書管理	◎西洋近代史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	236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館管理	◎本國政治史	◎本國政治史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37 博物館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館管理	◎電資訊檢索	◎讀者服務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38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檔案學	◎檔案管理	◎本國政治史	◎本國政治史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39 檔案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近代史	◎史學方法論	◎檔案圖書管理	◎檔案圖書管理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40 史料編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情報學	◎中國大陸研究	◎政治學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41 安全保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偵防實務	◎偵防實務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42 情報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43 移民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技術	行政	244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交通政策	◎行政學	交通行政					
	農業技術	245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試驗設計	作物育種學	土壤學	作物學					
	林業技術	246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森林經營學	育林學	樹木學					
	農業化學	247	農業化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物理與化學	植物營養學	生物化學	肥料學					
	園藝	248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園藝學原理					
	植物病蟲害防	249	植物病蟲害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植物病理學	農業昆蟲學	農業藥劑學					
	自然保育	250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保育生物學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生態學	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251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學					
	結構工程	252	結構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構學					
	水利工程	253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體力學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水文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考試	17:40
254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55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建築結構系統	營建法規	建築營造價	建築設計							
256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都市與區域政策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257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258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設計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工學							
259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力系統	電機機械	電子學	電路學							
260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磁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路學							
261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磁學	通信與系統	電子學	電路學							
262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資訊系統與分析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263	物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力學	熱物理	地球物理學	微積分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技術	264	原 子 能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輻射安全	核能安全	原子物理	放射性廢料管						
	265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化學反應工 程	應 學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力學)						
	266	衛 生 檢 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食 品 分 析 與 檢 驗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食品微生物學						
	267	環 境 檢 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	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68	農畜水產品檢 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分析化學 (包括儀器分析)	微生物學概論	農畜水產品 藥 劑 學	農畜水產品 概 論						
	269	商 品 檢 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分析化學 (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	物理化學	實驗室管理						
	270	地 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地層學	普通地質學	地形學						
	271	礦治材料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採礦學	普通地質學	石油探採學						
	272	測 量 製 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大地測量 (包括測量平差法)	土地法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273	藥 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事行政法	藥物治療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274 法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精神病理學與學	毒物學	醫化學	解剖學與學 解診斷							
	275 刑事鑑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事化學	刑事鑑識	指紋學	法醫學							
	276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規劃學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控制							
	277 天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天文學	天文觀測	宇宙學	應用數學 (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技術	278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大氣動力學	天氣學 (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大氣測計學 (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氣候學 (包括氣象統計)							
	279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藝材料學	基本設計	圖學	美學							
	280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攝影與傳播	視覺傳播	影視製作原理	紀錄片企畫導 編							
	281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 (細菌、寄生蟲、黴菌)	血清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							
	282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法規	消防安全設備	火災學	消防機械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40 至 17：40 19：40				
技術	283	海巡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海巡勤務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84	水產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學 水產養殖學 海洋生態學 水產概論							
	285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畜產品加工與利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286	獸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病理學							
	287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管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288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人因工程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289	醫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材料學	醫學儀表與測量	醫用電子學	醫學工程概論							
	290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至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至 14:00	預備 考試	14:30 14:40 至 16:40	預備 考試	8:50 9:00 至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至 15:00	預備 考試	15:30 15:40 至 17:40 19:40
	291	航空管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民用航空法	飛行原理						
	292	航空駕駛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陸空通信	航行學						
技術	293	船舶駕駛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海學	航海儀器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航行當值碰撞						
	294	景觀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行政規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與都市設計						
	295	生物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技術學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	免疫學						

備註

- 一、11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坐，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 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
- 五、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50%），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4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2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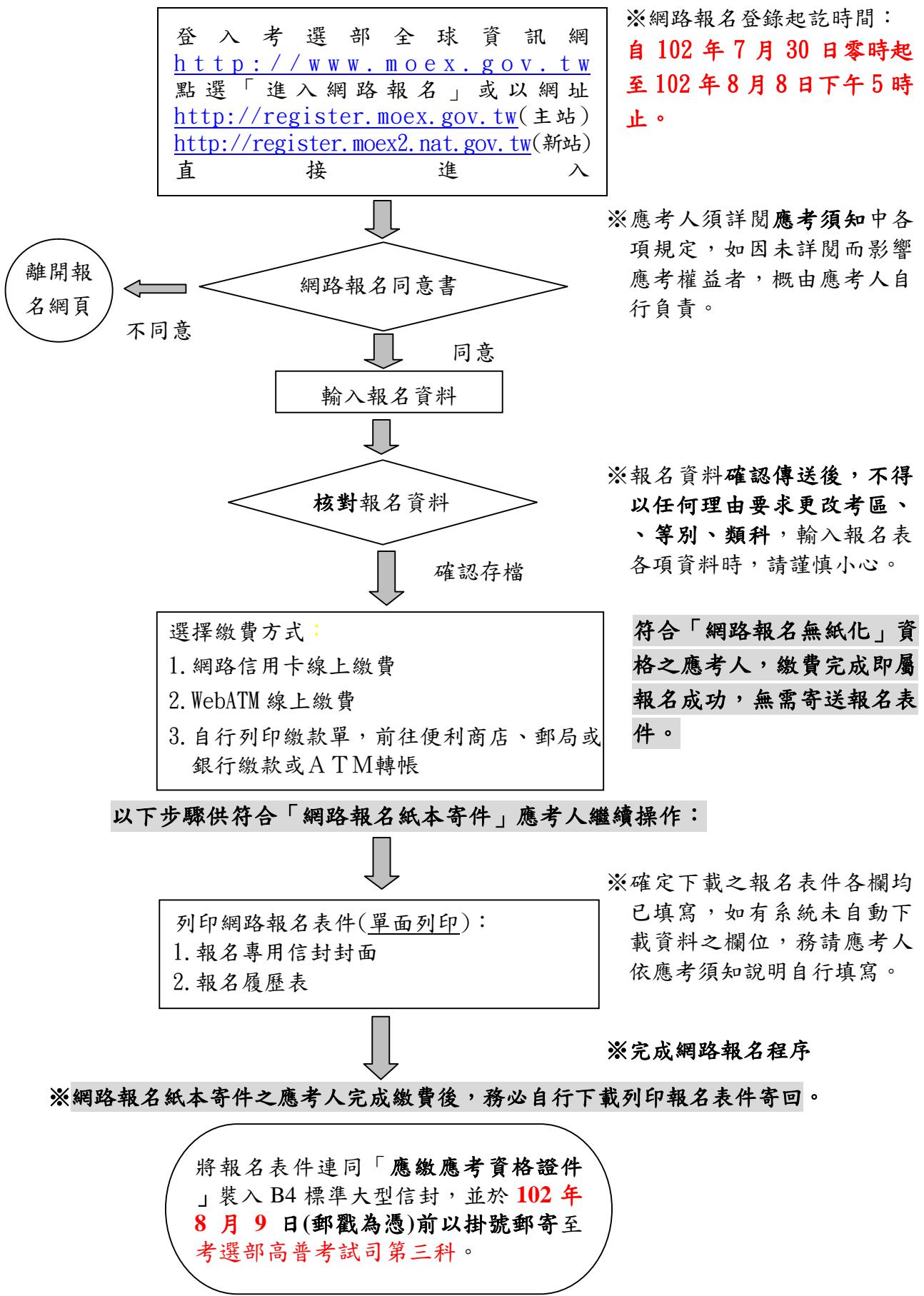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別、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王小◎〉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應試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故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

- 十一、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未繳款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別、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無紙化報名)

壹、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二)郵局櫃檯繳款

(三)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六)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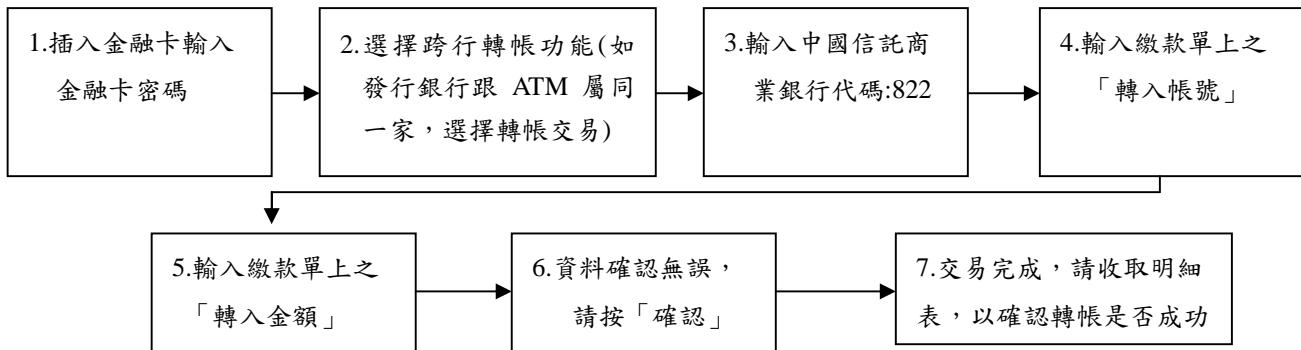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

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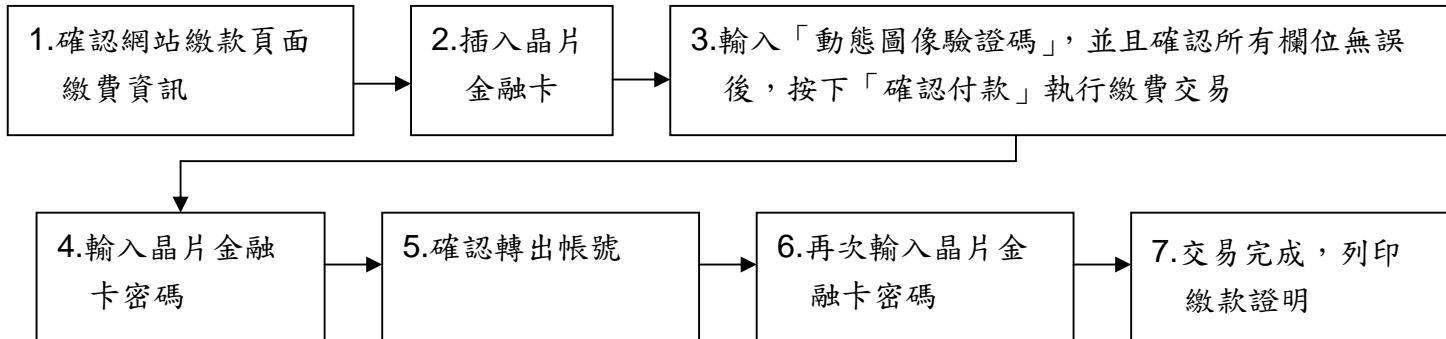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

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一、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補費、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467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 或 3915 通知考選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附表 6-1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類科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02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全部變更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2-22369188 轉 3914、3915。</p> <p>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附表 8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期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
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等別			
應考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 <u>30</u> 元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務處 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右上角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p> <p>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
地址並貼足30元掛號郵資）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寄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應考人自填姓名）

先生 收

地址：□□□□□

電話：

足號郵資
貼掛郵

足號郵資
貼掛郵

【※申請複查成績】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務處 收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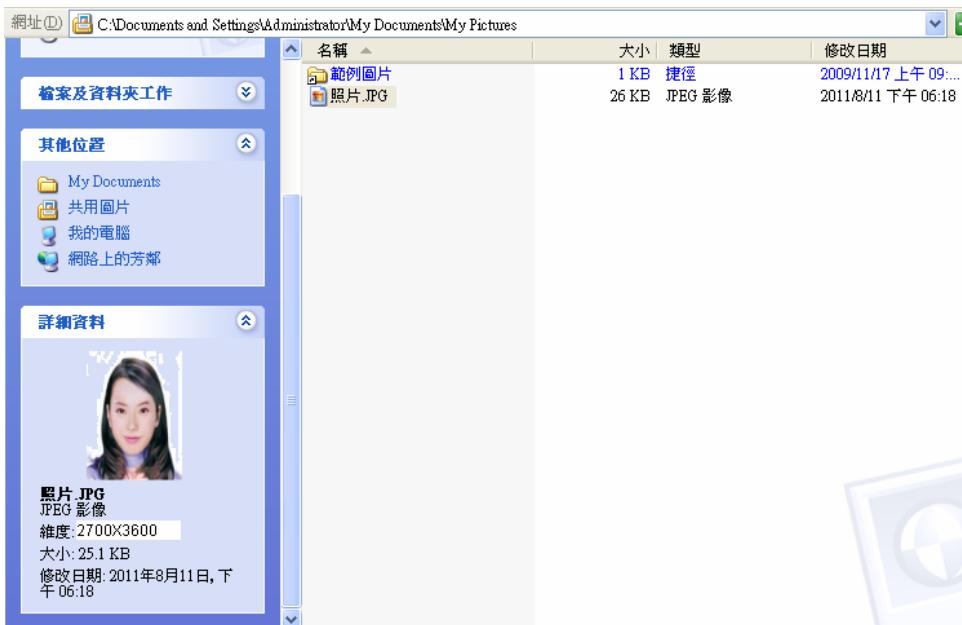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 (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 (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依本說明操作。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依本說明之三種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方式一、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 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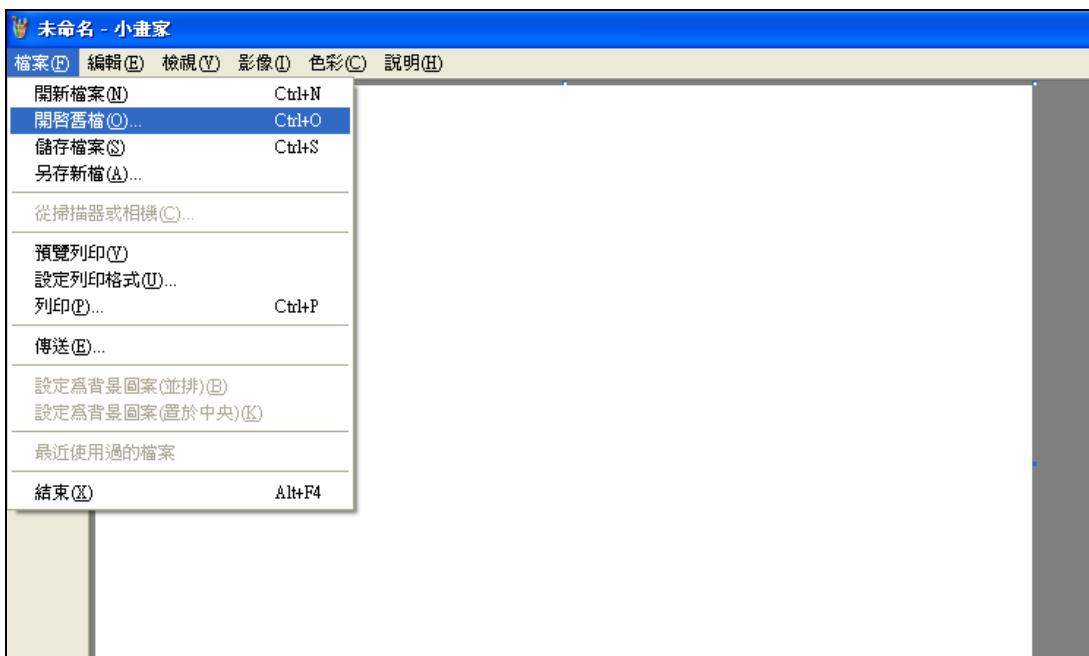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 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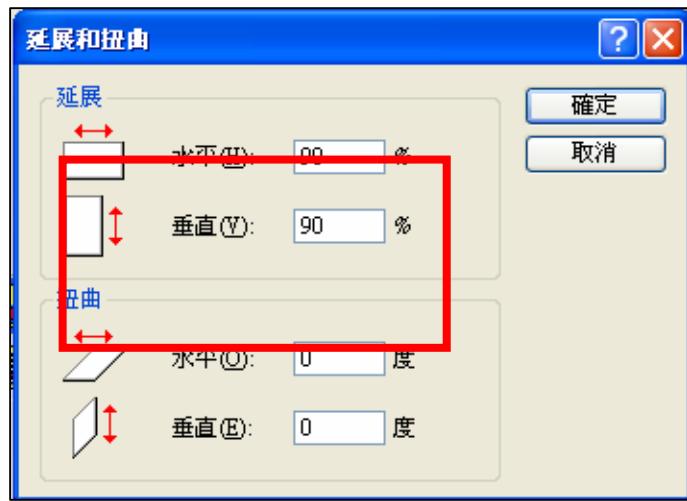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 (1) 水平延展比例= $400 / [\text{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times 100$
- (2) 垂直延展比例= $600 / [\text{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times 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 $400 / 2700 \times 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 $600 / 3600 \times 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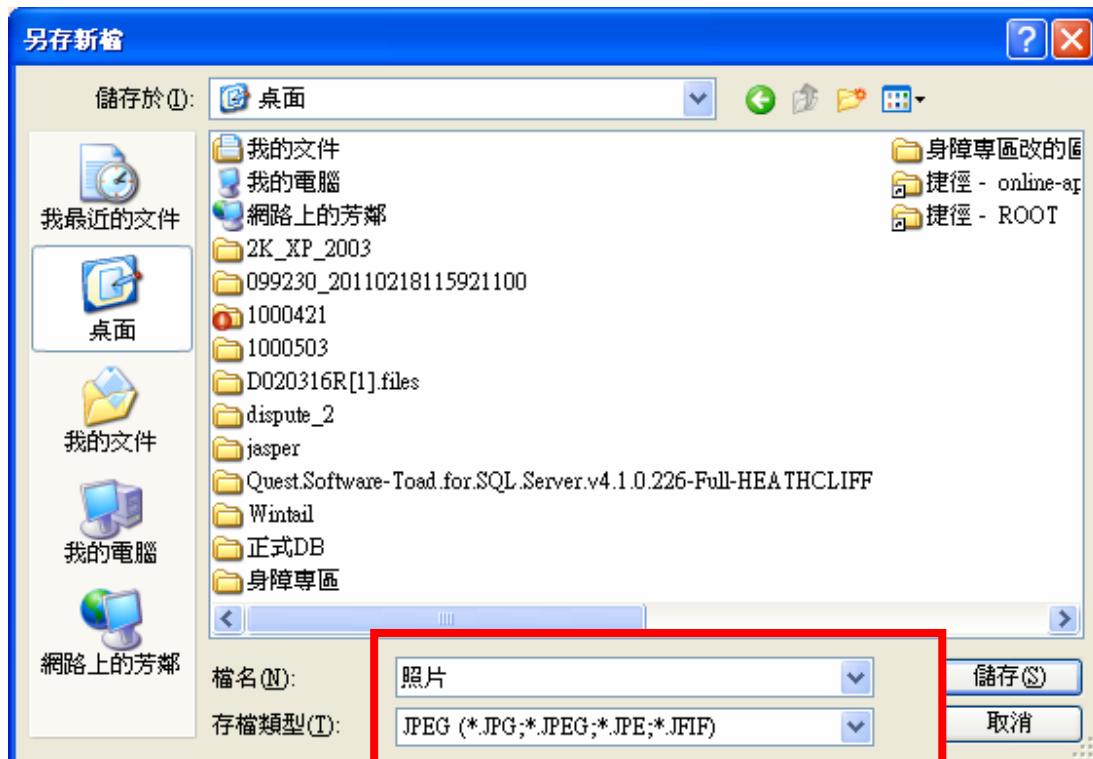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 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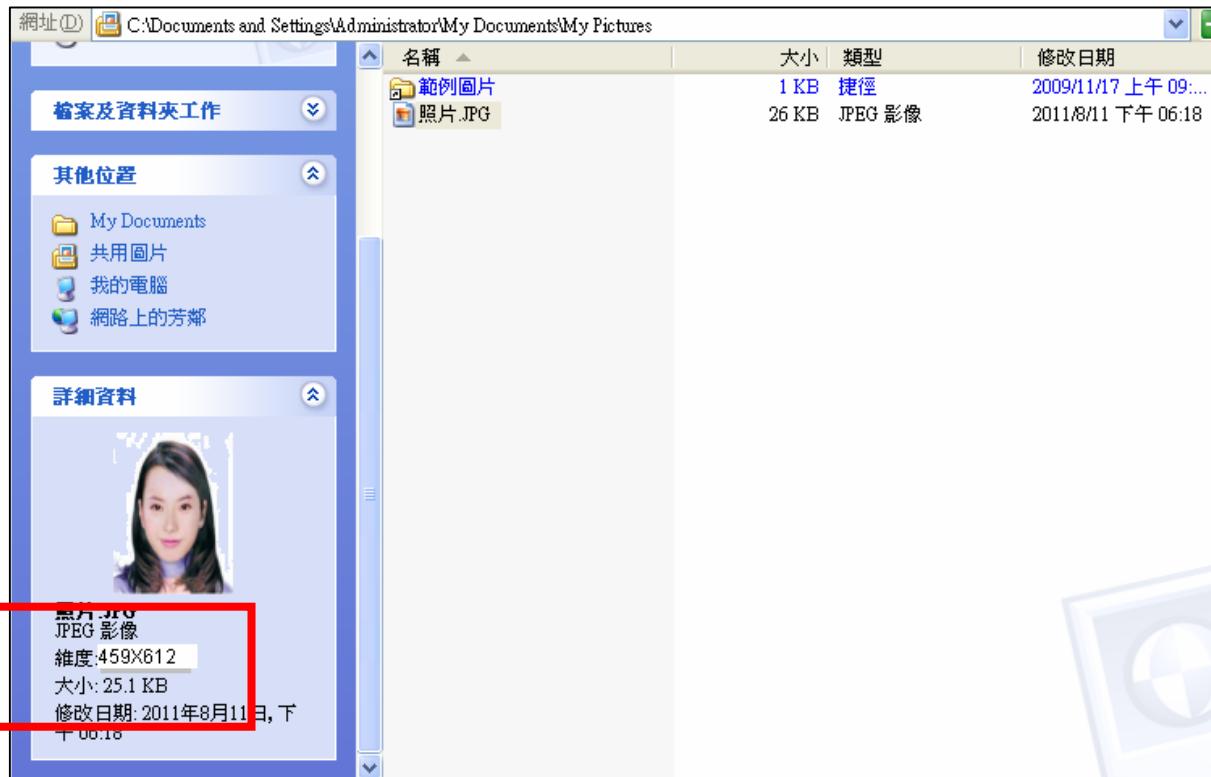
Step7. 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 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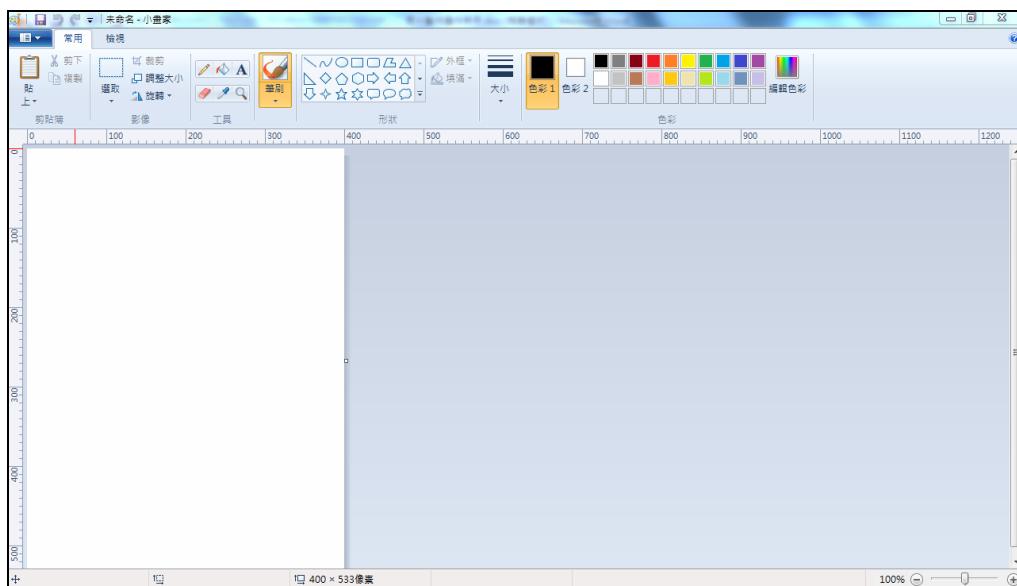


Step9. 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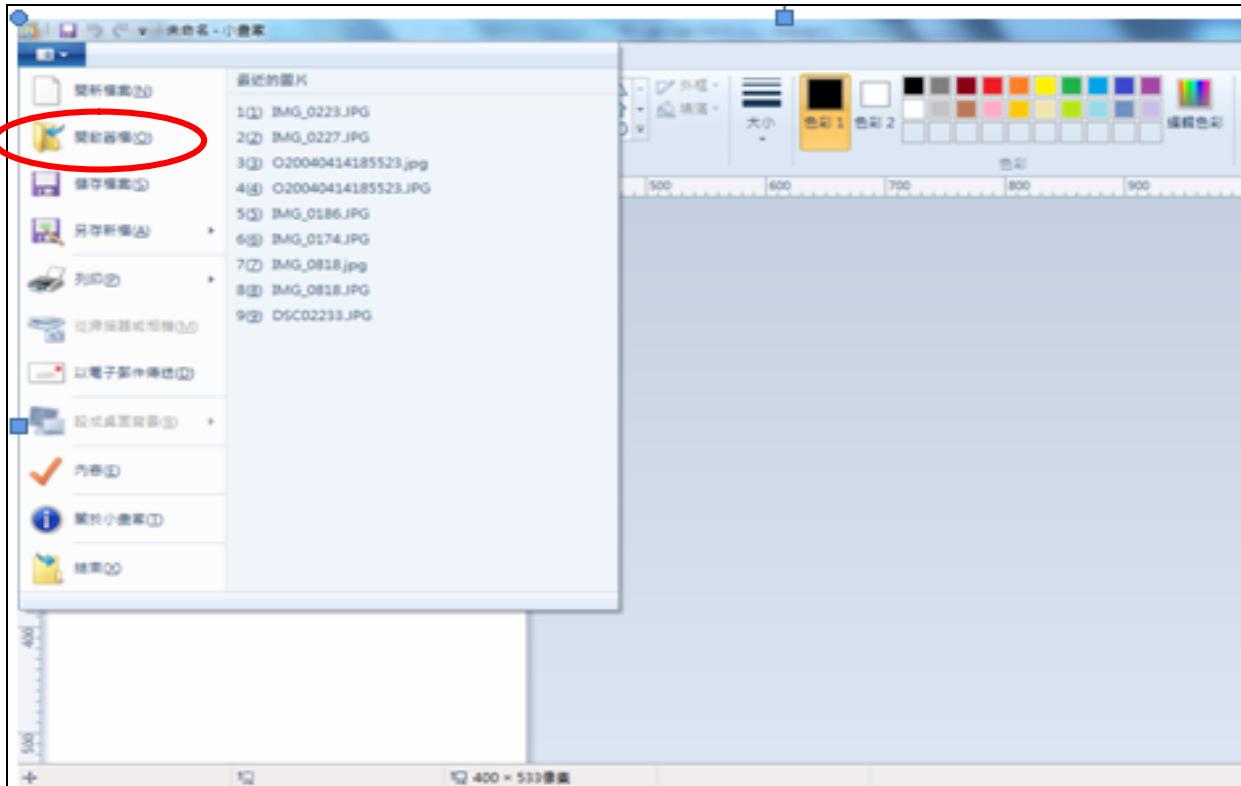


方式二、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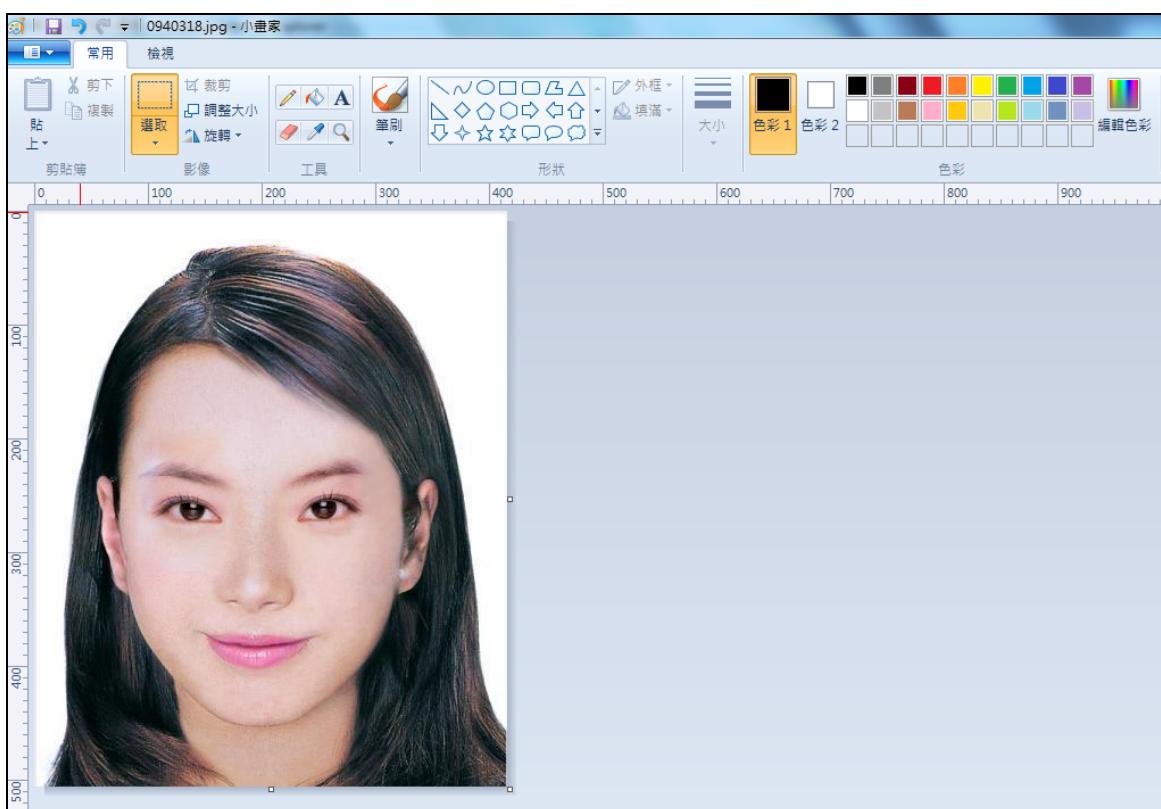
Step1. 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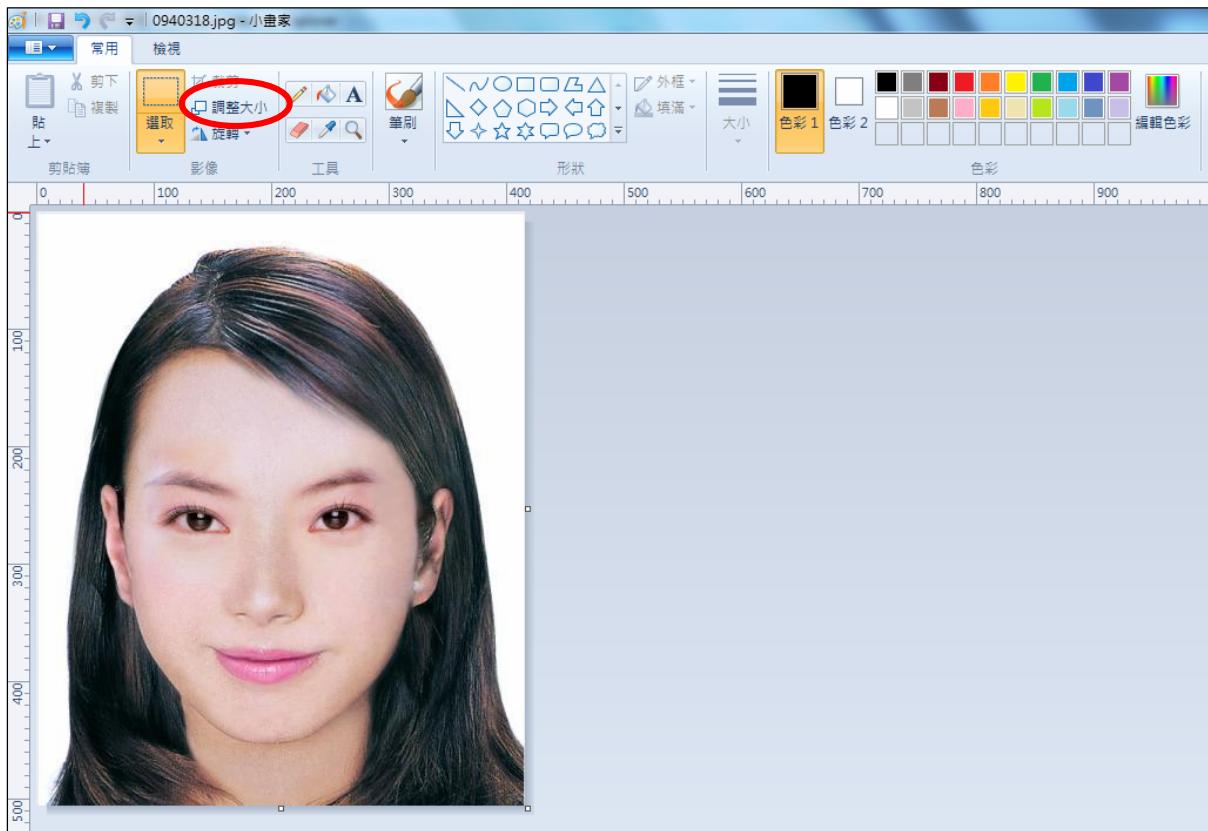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 → 「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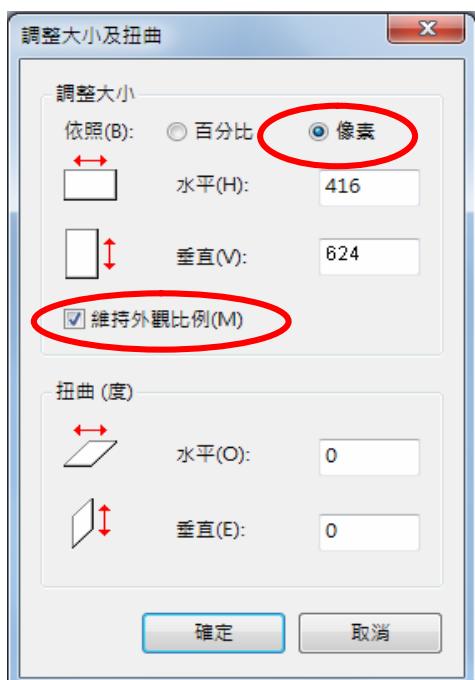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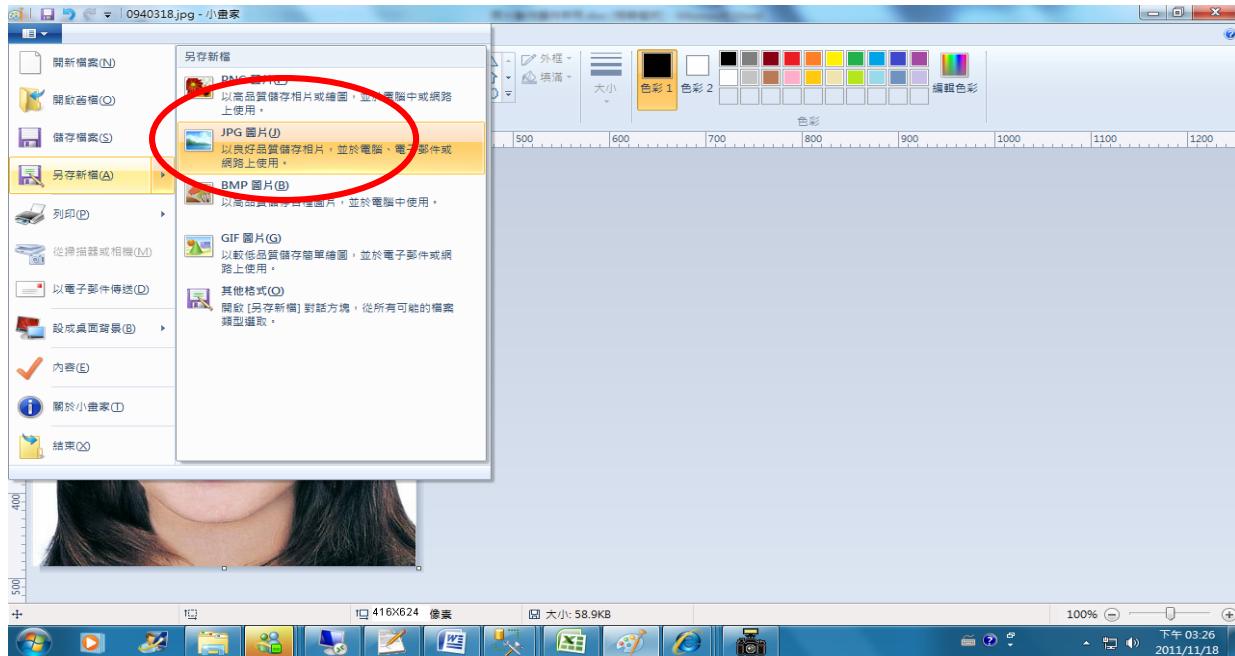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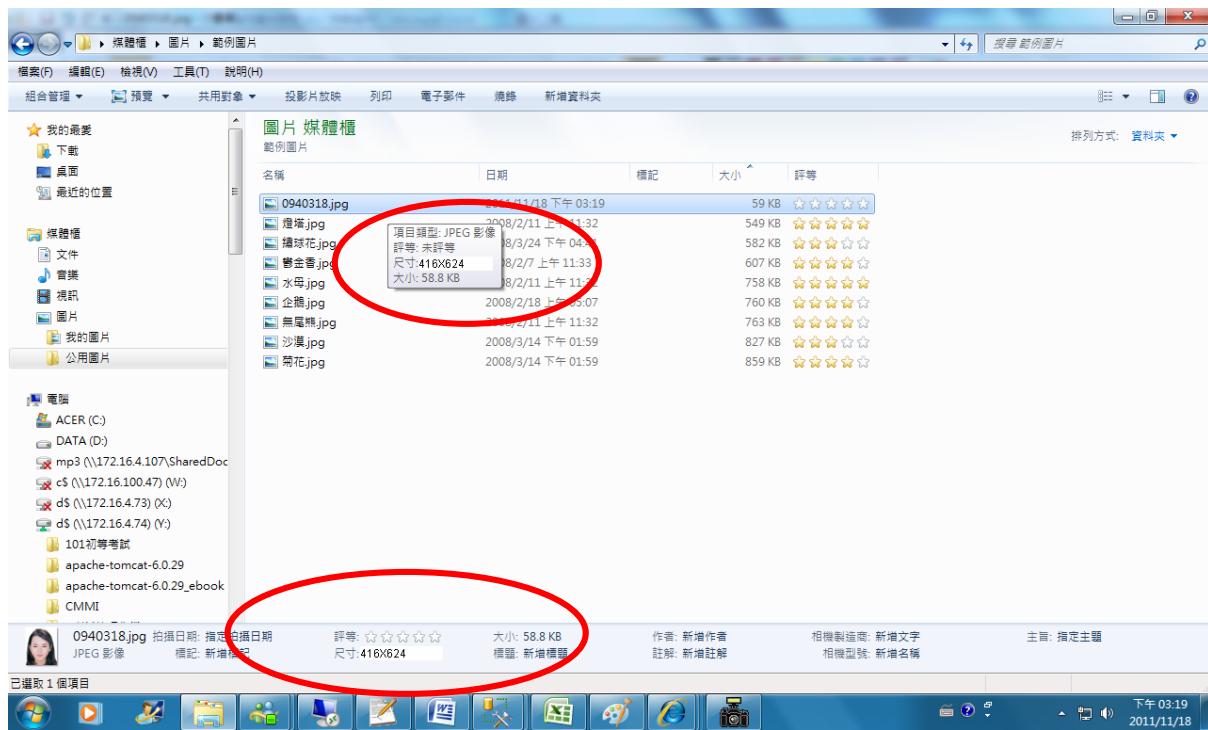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 設定為 **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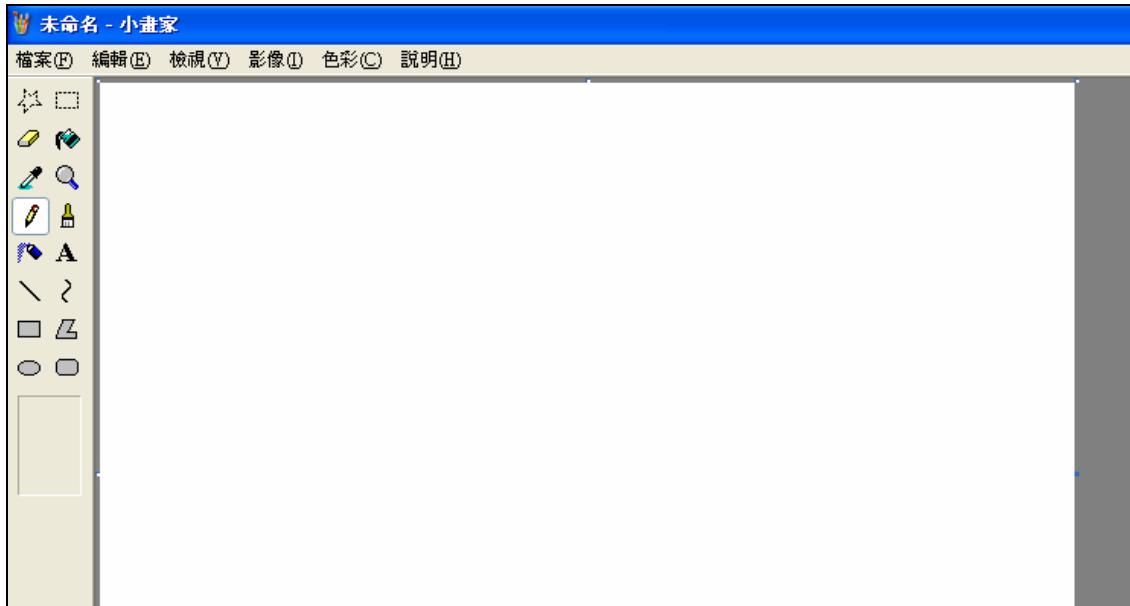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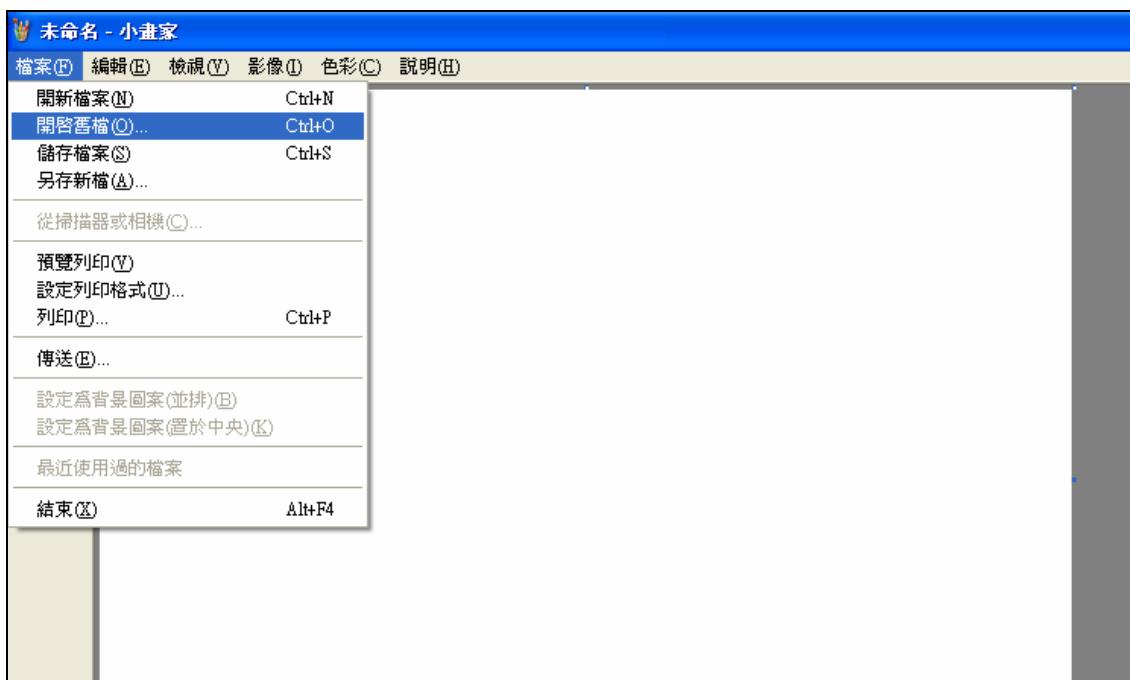


方式三、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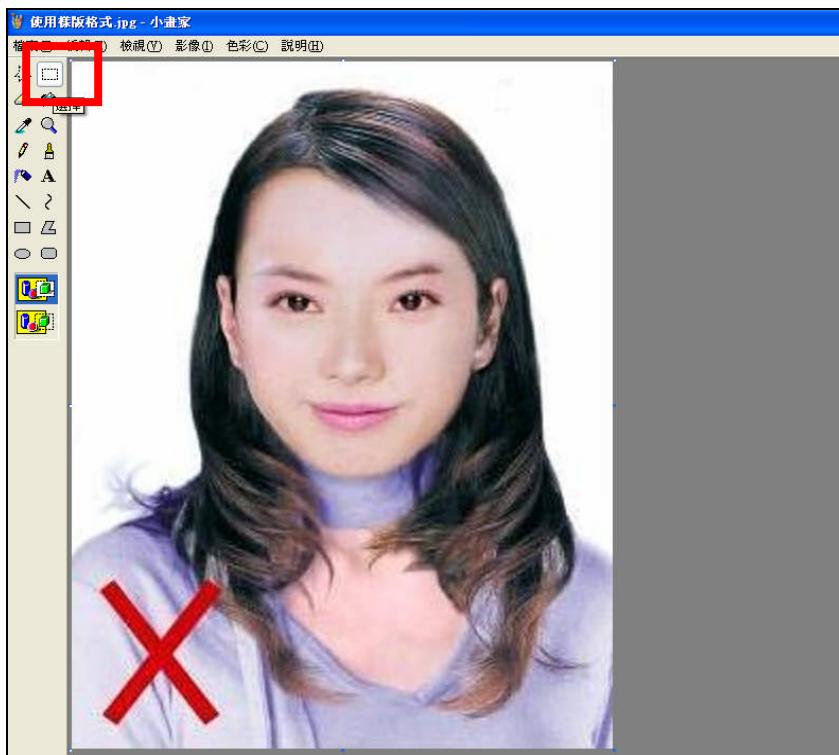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3. 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 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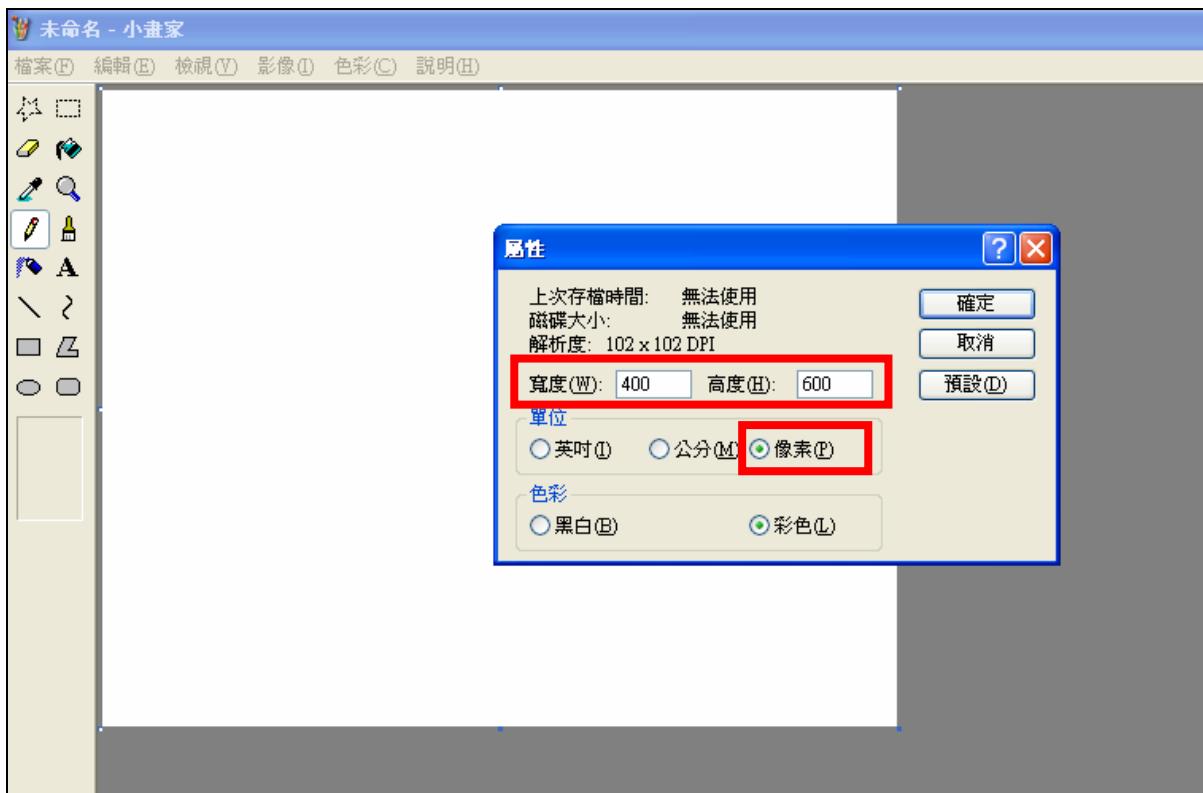
Step5. 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Step6. 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啟檔案」。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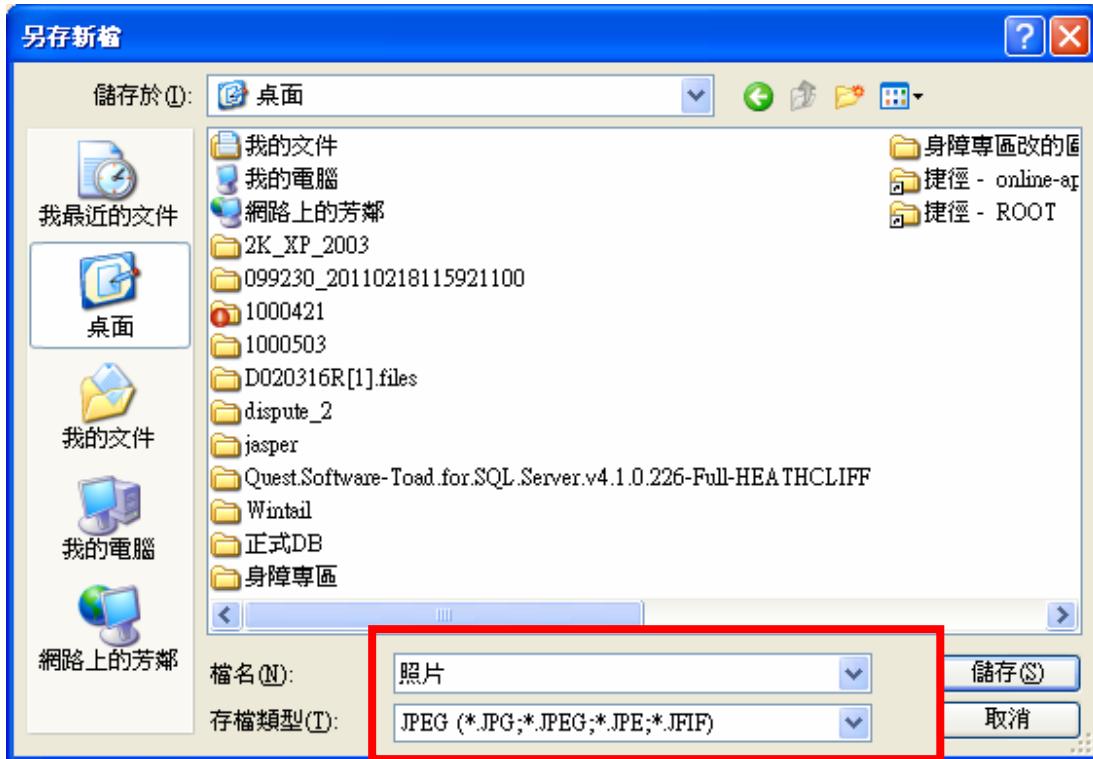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 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 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